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83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76 元/股
- 胜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06 月 11 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9]105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开发行 55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5,000 万元,期限 6 年,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胜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 《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胜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 P_0 为 8.83 元/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 D 为 0.068 元/股,则调整后转股价 $P_1=P_0-D=8.83$ 元/股-0.068 元/股=8.76 元/股(四舍五入)。

因此,"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由8.83元/股调整为8.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同时"胜达转债"已自2021年6月4日起停止转股,将于 2021年6月11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根据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0,858,34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938,367.60 元。

注:根据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经调整的每股分配金额四舍五入后仍为 0.068 元(含税),发放总额调整为 27,938,367.60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与利润分配预案中利润分配总额略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分红,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8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1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12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8。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1 年第 4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90 天。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 年 6 月 8 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1 年 9 月 6 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 3.4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因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 欧元兑美元走势,在悲观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率为 1.5%,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司法机关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司法划扣的情况,广发银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赎回,并将赎回资金扣划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此无异议。该种情况下,由于存款未到期进行赎回,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因司法扣划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处理,并自行承当相关损失。

4、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非广发银行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管理人广发银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财产,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投资者信息泄露,管理人将积极配合投资者进行真实性核查并承担相应责任。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布的投资收益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本结构性存款实际支付的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012 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产品,2020 年 8 月 25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84,493.15 元。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 20JG779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12 月 1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501,500.00 元。

3、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6 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2020 年 12 月 8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509,079.45 元。

4、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68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10 月 16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301,917.81 元。

5、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 计划)2020 年第 1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78,958.90 元。

6、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5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机构版)(挂钩豆油 2101 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62,739.73 元。

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7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 年 2 月 5 日到期, 产品到期收益 309,863.01 元。

8、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 W 款 2020 年第 21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 年 3 月 1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57,808.22 元。

9、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0 天(挂钩汇率看涨),2021 年 4 月 13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631,232.88 元。

10、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213 期,2021 年 5 月 11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369,863.01 元。

1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1 年第 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 年 6 月 3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62,739.73 元。

1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9 天(挂钩汇率看涨),2021 年 8 月 13 日到期。

13、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90 期,2021 年 08 月 13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1 年第 4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黄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宏信证券委派任滨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任滨先生和陈琳女士。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但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宏信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直至此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董事会对黄招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件:

任滨先生简历

任滨,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宏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拥有 20 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和参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工作。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7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任期届满。鉴于控股股东违规事项正在处理之中,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部分股份质押被司法拍卖,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同时,公司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公司将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尽快推进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7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立即责成财务部门、证券投资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等有关人员认真分析问询函所列问题,现将问询函回复如下:

文中释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冠福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	指	林福椿及其子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四人
上海五天、五天实业	指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能特科技	指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能特石首	指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塑米信息、上海塑米	指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桑乾矿业、安康桑乾		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
DSM、帝斯曼	指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
中兴财光华、年审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

问题一、你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一是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公司承担巨额负债,相关余额的准确性无法确定,二是对林氏家族债权可收回性无法判断。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

问题一、(1)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补充说明相关负债余额是否准确、完整,结合林氏家族名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补充说明林氏家族债权的可回收性。

回复:

1、相关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公司根据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的判决、裁定条款确认对公司需承担的债务本金、利息、诉讼等费用;

(2)公司根据和解条款确认公司需承担的债务;

(3)对于未判决或裁定的案件根据对方诉讼请求对公司预计需承担的债务本金、利息、诉讼等费用进行确认;

(4)对于未起诉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对公司预计需承担的债务本金、利息等费用进行确认。

2、控股股东林氏家族名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林氏家族名下主要资产有:①其所持有的 2.28 亿股公司股份,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值 3.83 亿元;②其所控制的位于福建省德化县的"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企业")所拥有的厂房、土地。由于林氏家族爆发债务危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名下企业的厂房、土地都处于质押/抵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③名下的企业股权,该等企业目前基本处于停业状态,经营正常的公司亦被相关债权人冻结了其所持有的股权。

林氏家族的债务不低于 39.46 亿元,主要有:①以公司股份质押所融资的 14.01 亿元债务,部份股份被司法拍卖后,该债务余额(本金,不含利息、罚息)为 7.98 亿元,目前林氏家族所剩余 2.28 亿股公司股份价值不足于偿还该债务余额以及逾期未缴纳的利息、罚息(具体情况见附件 1);②其名下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逾期且未兑付的余额(本金)为 4.18 亿元;③名下的三家企业以厂房和土地抵押,向银行贷款 3.64 亿元逾期未还(具体情况见附件 2);④公司控股股东违法违规事项暨给公司形成潜在的债务共计 23.66 亿元(本金),其中,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13.02 亿元;以公司名义的对外担保 3.81 亿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 5.34 亿元;为合作企业的保理业务提供融资便利,出具"债权确认""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件 1.49 亿元。

3、林氏家族债权的可回收性说明

由于林氏家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控制的三家企业所拥有的厂房、土地处于质押/抵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其名下的企业基本处于停业状态,经营正常的公司亦被相关债权人冻结了其所持有的股权。林氏家族已是严重资不抵债,因法院判决,公司为林氏家族或其控制的企业代偿的债务,以目前林氏家族资产状况可回收的概率较低,但公司会继续依法依规向林氏家族进行追偿,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问题一、(2)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上述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并说明相关事项无法确定或判断的主要疑点或困难,是否与管理层判断存在重大分歧。

问题一、(3)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到"由于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无法判断影响金额的情况下,如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是否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针对保留事项一已执行的程序包括:

①对大股东林氏家族进行访谈,了解违规事项的进展、后续处理方式等;

②检查违规事项在 2020 年相关的法律文件、判决书等,重新计算每项违规事项对冠福公司的影响金额,复核冠福公司对违规事项 2020 年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③我们获取了冠福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检查征信报告上是否存在新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和新的违规借款,另外通过函证方式确认与银行借款有关担保的完整性以及银行借款的完整性。

2、针对保留事项二已执行的程序包括:

①向林氏家族进行函证,确认其余额的真实性;

②对大股东林氏家族进行访谈,对于其偿债能力进行确认;

③与被审计单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治理层、管理层对林氏家族全额计提坏账及预计履行担保责任后对控股股东可追偿金额为 0 元的事项进行沟通确认。

3、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如下:

①未解决事项因诉讼或仲裁的结果、是否存在其他尚未主张权利的债权以及冠福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金额在法院终审判决下达及实际执行前均具有不确定性;

②林氏家族以冠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所涉及的违规事项众多,但参与整个违规环节冠福公司的员工和详细知情人员较少,对于每项违规事项的缘由、经过等难以完整了解清楚,且无法确定是否存在林氏家族遗漏或者尚未主张的负债;

③无法确定林氏家族的偿债能力,因冠福公司尚无法对林氏家族所有的可执行财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其他应收款—林氏家族未来现金流量无法准确计量,故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获取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履行担保责任后对控股股东可追偿金额为 0 元的合理性。

4、保留意见的审计判断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依据情形二发表保留意见,主要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情形包括:

①尚未解决的违规事项因诉讼或仲裁的结果、是否存在其他尚未主张权利的债权以及冠福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金额在法院终审判决下达及实际执行前均具有不确定性,我们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冠福公司计提上述金额的准确性;

②冠福公司仍无法提供充分依据证明对林氏家族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继续计提尚未偿付担保事项的利息并计入营业外支出这两项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对林氏家族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因冠福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而对林氏家族行使追偿权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第二条(二)导致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参见本准则第十四条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在审计报告的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段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分下列两种情况予以处理:(一)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是重大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段中同时提及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二) 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注册会计师应当说明,由于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之间可比性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因此发表了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依据审计准则第 1511 号发表保留意见,主要原因如下:

①冠福公司 2018 年因控股股东(林氏家族)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使得冠福公司需要承担巨额负债,该事项于 2020 年尚未完全解决;

②违规事项对本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仍然是重大的。

5、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冠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特定项目,故不存在广泛性(一)的情况;

②违规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该些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涉及的项目,并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故不存在广泛性(二)的情况;

③对于所有违规事项涉及的情况均已在附注十一(2)中披露,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故认为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广泛性(三)的情况。

6、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如前述所述,冠福公司所涉及的违规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故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问题二、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20.83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0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期收入复合增长率、预期平均销售毛利率、预期平均销售利润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 2020 年度实际实现财务数据低于上年减值测试中预测数据的情况下,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出具了众联评报字 [2021] 第 1114 号和众联评报字 [2021]第 1115 号评估报告。根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两家公司关键参数指标分析如下表:

项目	能特科技资产组		上海塑米资产组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	9.96%	6.25%	10.85%	10.38%
预测期平均销售毛利率	41.50%	49.91%	2.32%	1.35%
预测期平均销售利润率	29.16%	33.80%	1.56%	0.81%

单位	2020 年销售收入预测指标完成情况		
	预测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完成率
能特科技	64,440.00	53,950.72	83.72%
上海塑米	1,377,283.06	1,226,033.77	89.02%

1、能特科技根据现有生产能力、历史年度各产品产量和售价情况以及 2021 年 1 季度经营状况,并考虑到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企业对 2020 年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下调 3.71%,企业毛利率近几年呈不断提高趋势,主要由于孟鲁司特钠中间体、瑞舒伐他汀中间体和 DPMP 中间体毛利率比较高,2019 年出售了 VE 资产组之后,整体毛利率大幅提高,从而提高了 2020 年预期平均销售毛利率及利润率。

2、上海塑米根据企业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呈递增趋势且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得益于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2020 年受全球疫情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是销量并未出现大幅度下滑,企业对 2020 年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下调 0.47%,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到了比较大的影响,根据分析历史年度各类产品销量及售价的变化,结合未来年度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以及未来产品的销量情况,综合考虑物价上涨等因素对预测期的各项成本进行预测。公司在 2020 年对预测期销售平均销售毛利率及利润率根据上表数据对比分析双双做了下调。

3、综上分析,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期收入复合增长率、预期平均销售毛利率、预期平均销售利润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是合理的,在 2020 年度实际实现财务数据低于上年减值测试中预测数据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未来经营指标进行合理调整后测算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对公司商誉存在减值进行计提是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冠福公司商誉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管理层的减值评估资料并了解其评估过程;

(2)测试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利用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了解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历史业务及发展规划;评估管理层使用的减值评估方法和折现率的合理性;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参数的适当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

(3)我们将相关资产组本年度(2020 年度)的实际结果与以前年度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4)将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数据与历史数据进行比较,评价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的适当性,评价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

(5)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对评估报告中评估目的、评估假设、